2016年

湛江市法制教育学校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湛江市法制教育学校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湛江市法制教育学校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湛江市法制教育学校20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湛江市法制教育学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湛江市法制教育学校是主管教育转化有关学员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负责对市辖区内有关学员进行教育转化工作；

**（二）机构设置**

1.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6年编报决算单位是1个。本所无下属单位，决算为学校本级决算。

2.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湛江市法制教育学校是湛江市司法局属下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我校内设机构有两个，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2016年我校事业编制7名，全额核拨编制数7名。

**第二部分 湛江市法制教育学校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湛江市法制教育学校2016年度总收入129.8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8.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12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4万元，下降2.06 %。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事业运行费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比无增减少。主要原因：我校无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比无增减少。主要原因：我校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比无增减少。主要原因：我校无经营收入。

5．其他收入5.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6万元，增长72.62 %。主要原因：主管业务的上级有关部门的本级横向拨款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湛江市法制教育学校2016年度总支出129.8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27.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服务支出120.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95万元。主要用于：司法事业运行54.9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5万元，下降5.4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事业运行费。其他司法支出支出65.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万元，下降5.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事业运行费；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8万元，其中事业单位医疗费支出1.4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0.3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我校这两年人数没有增减，这方面的支出无增减；

三、住房保障支出5.7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1万元，增加了21.35%。其中住房公积金5.3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88万元，增加了19.73%；购房补贴0.4万元，比上年增加0.13万元，增加了48.1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工资水平增加，计算比例增加。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湛江市法制教育学校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123.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3.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6万元，增长0.95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事业运行费用拨款收入增加。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湛江市法制教育学校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122.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6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8 万元，增长0.66 %；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稍作了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我校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分功能科目看，**公共安全支出 115.1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运行费用54.90万元；其他司法支出60.2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4万元。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64 万元，完成预算6.5万元的86.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64万元，完成预算6万元的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5万元的 0%。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三公”开支，严控公务车运行维护及公务接待开支。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13万元，增长 25.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1.13万元，增长 25.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08万元，下降10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增减的主要原因是:我校2015及2016年没有因公出国(境)业务；公务用车购置无增减的主要原因是：我校2015及2016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久、物价上涨、工作需要等三方面的实际情况所导致；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4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X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5.64万元，2016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安排的有关学员的教育转化业务工作；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0次（0人）。2016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我校事业运行经费支出54.9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2.85万元，增长5.48%。主要原因是：财政2016年公共安全支出比2015年投入稍有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所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进行评价，本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湛江市法制教育学校2016年决算表**

详细请看附件（包括：1.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